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05），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15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子榮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苔小煎餅及沙茶豆干各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子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先後徒手自貨架上竊取海苔小煎餅及沙茶豆干各1包，其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公共危險、侵占、詐欺、偽造文書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1-23頁），足見素行不佳；被告正值壯年，應有相當之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

01 徑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淡薄，實屬不
02 該；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平和、竊得之財物價值尚微，且
0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惟迄未與告訴人賴文德達成
04 和解，亦無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具體表現，兼衡被告之教
05 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
06 載，見偵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確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竊得告訴
13 人管領之海苔小煎餅及沙茶豆干各1包等情，業據被告自承
14 在卷（見偵卷第35、142-143頁），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
15 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前揭
16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21 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2 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俐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5105號

07 被 告 劉子榮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子榮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8
15 日凌晨4時37分許，佯裝購物進入賴文德擔任店長址設在臺
16 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安龍門市」，再乘賴文
17 德不注意，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待售標價新臺幣(下同)25
18 元之海苔小煎餅1包、標價35元之沙茶豆干1包。得手後藏於
19 外套內步離該店。嗣賴文德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始報警偵
20 辦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賴文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劉子榮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賴文
24 德指訴相符，並有被告行竊前後「統一超商安龍門市」店內
25 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4紙、告訴人提出之該店商清點資料
26 在卷可證。綜上，本件罪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28 得價值60元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4